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中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18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中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CO2長槍1把沒收。

犯 罪 事 實

陳建中於民國112年4月14日9時22分許，持空氣長槍1把（經鑑定無殺傷力）至廖正陽位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住處前，見廖正陽行經該處，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將槍口指向廖正陽旁之空地開槍射擊，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舉恐嚇廖正陽，致其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

理 由

一、本案證據：

(一)被告陳建中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或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廖正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現場照片。

(四)監視器畫面擷圖。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持空氣長槍開槍射擊之方式為本件恐嚇犯行，不僅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亦有害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

01 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
02 及家庭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31頁）、犯後坦承犯行，且與
03 告訴人於本院無條件成立調解（見本院調解筆錄，簡字卷第
04 37至3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查扣案之C02長槍1把，為被告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且為被
08 告所有，此經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1頁
09 背面、第70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
10 收。

11 (二)至其餘扣案物，因卷內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何直接關聯，爰
12 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邱綉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莊婷羽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謝旻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